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蘇炫心

被告 黃宇倫即豪陞企業行

趙映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宇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4,39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5,18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008元由被告黃宇倫負擔新臺幣7,08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8,921元，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黃宇倫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向原告申貸青年創業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為95萬元、5萬元2筆撥貸)，原告並與被告黃宇倫簽立借據(個人專用)(下稱系爭借據A)，第2條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自111年11月25

01 日起至117年11月25日止，第3條第2項、第4條第4項、第6
02 條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03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
04 儲金機動利率1.345%加0.575%計為年利率1.92%計收，嗣
05 後隨中華郵政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
06 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
07 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
08 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
09 者，按上開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
10 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11 （二）被告黃宇倫即豪陞企業行另於112年7月26日邀同被告趙映
12 涵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申貸疫後振興專案貸款120萬
13 元（分為100萬元、19萬元、1萬元3筆撥貸），並就其中1
14 00萬元借款部分簽立借據（企業戶專用）（下稱系爭借據
15 B）、就其中20萬元借款部分簽立借據（企業戶專用）

16 （下稱系爭借據C）。系爭借據B第2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17 年7月26日起至117年11月26日止，第3條第2項、第4條第5
18 項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19 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計為年
20 利率1.595%計收，嗣後隨中華郵政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
21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系爭借據C第2條約
22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6日起至117年11月26日止，第4條
23 第5項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4 息，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
25 5%計為年利率2.095%計收，嗣後隨中華郵政上開利率調整
26 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又系爭借
27 據B、C第7條亦有約定，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
28 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
29 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
30 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
31 過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1 (三) 被告黃宇倫借得上開100萬元、120萬元後，依約目前每月
02 應攤還本息，惟被告黃宇倫因工廠火災殃及鄰居廠房，需
03 支付高額賠償金，被告黃宇倫實已無資力清償債務，目前
04 尚欠之本金分別為54萬4,392元、68萬5,188元，合計為12
05 2萬9,580元，原告履經催討未果，是依系爭借據A第11
06 條、系爭借據B、C第10條之約定，借款均視同到期，故被
07 告黃宇倫應給付原告54萬4,39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
08 息、違約金，被告亦應連帶給付原告68萬5,188元及如附
09 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11 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A、
16 B、C、分行催收紀錄卡及所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17 執、借款明細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9頁）。而被
18 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1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7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8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9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30 查，被告黃宇倫分別於111年11月24日、112年7月26日向
31 原告借款100萬元、120萬元，且依系爭借據A第3條第2

01 項、第4條第4項之約定，被告自撥款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
02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利率隨
03 中華郵政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
04 年利率計算、依系爭借據B第3條第2項、第4條第5項之約
05 定，被告自撥款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6 機動計息，利率隨中華郵政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
07 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依系爭借據C第3條第2
08 項、第4條第5項之約定，被告自撥款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
09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利率隨中
10 華郵政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
11 利率計算（本院卷第17、21、25頁），而因被告未遵期還
12 款，依系爭借據A第11條、系爭借據B、C第10條之約定，
13 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
14 通知或催告，得主張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院卷
15 第17至18、21、25頁），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依
16 上開約定，全部視為到期，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宇倫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8 額、利息及違約金，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黃宇倫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並
2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3 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5 書、第2項、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期限	利率及利息起迄期間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期間
1	100萬元	54萬4,392元	111年11月25日起至117年11月25日止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20萬元	68萬5,188元	112年7月26日起至117年11月26日止	1.其中57萬5,097元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 2.其中11萬0,091元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22萬9,580元			